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2
E/CN.4/Sub.2/2004/48
2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日内瓦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7
A. <u>决议草案</u>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7
B. <u>决定草案</u>	
1.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影响	7
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8
3.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8
4.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研究的最后 报告	8
5.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 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9
6. 少数群体的权利	10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0
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0
9. 恐怖主义和人权	11
10.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11
11. 发展权	12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3
A. <u>决 议</u>	
2004/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13
2004/2. 归还住房和财产	14
2004/3. 社会论坛的会期	15
2004/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6
2004/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1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18
2004/7.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有人权准则和标准	21
2004/8. 社会论坛	24
2004/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 28 后报告	27
2004/1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 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 的影响	29
2004/11.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29
2004/12.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30
2004/13. 少数群体的权利	31
2004/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4
2004/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36
2004/1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40
2004/17.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41
2004/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3
2004/1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5
2004/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47
2004/21. 恐怖主义与人权	48
2004/22.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50
2004/2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52
2004/2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53
2004/25. 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 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	54
2004/26.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55
2004/27. 军事司法问题	56
2004/28.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57
2004/29.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59
2004/30.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60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B. 决 定		
2004/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61
2004/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工 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62
2004/10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62
2004/104.	发展权	62
2004/105.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 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2004/106.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63
2004/107.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63
2004/108.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64
2004/109.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 和原则	64
2004/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64
2004/111.	人权与国际团结	65
2004/112.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65
2004/113.	关于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 L.47 的决定	66
2004/114.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66
2004/115.	技术合作	66
2004/116.	被监禁的妇女问题	66
2004/117.	在刑事方面的有效上诉权	67
2004/118.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	67
2004/119.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 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	67
2004/120.	议程项目 1 下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决定	68
2004/121.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68
2004/122.	2005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69
2004/123.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70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工作安排.....	1 - 45	71
A.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 3	71
B. 出席情况.....	4	71
C. 决议和文件.....	5 - 9	71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 11	72
E. 通过议程.....	12 - 14	72
F. 工作安排和会务的处理.....	15 - 32	72
G. 其他事项.....	33 - 43	75
H. 结论意见.....	44 - 45	79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 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 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 的报告.....	46 - 53	80
五、司法、法治和民主.....	54 - 88	81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9 - 95	88
七、防止歧视：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31 - 166	95
八、具体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167 - 210	100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 案；		
(b) 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11 - 216	107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一、议 程.....	112
二、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113
三、出席情况.....	119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126
五、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或人权委员会可能采取行动的事 项，小组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127
六、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128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28
B. 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 告和报告	129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于 2004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工 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30
D. 2004 年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	132
E.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将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 议提交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33
F.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可的研究和报告	135
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36
八、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	146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人权委员会，

1. 请秘书长：

- (a) 确保根据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将保护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需要纳入考虑；
- (b) 确保在有联合国授权部队存在的情况下，保护易受伤害的土著人民、其领土和他们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质；
- (c) 确保经联合国批准的行动授权中包括一项保护土著人口及其领土的要求；

2.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a) 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特别报顾问保持联系；
- (b) 作为其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制定一种紧急应急机制。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1 号决议和第七章]

B. 决定草案

1.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4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下列请求：为方便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 号决议和第六章]

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8 月 9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的决定；该研究应以埃马纽埃尔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及所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为依据：并核可关于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又同样地核可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 号决议和第六章]

3.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6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将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各份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 号决议和第六章]

4.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研究的最后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9 号决议，决定：

- (a) 对特别报告员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出色和非常全面的最后报告深表赞赏，报告题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E/CN.4/Sub.2/2004/30 和 Add.1)；
-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5 年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上述研究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相关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 (c)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这两份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可能作为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实现和解的基础，将这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报告系列中出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9 号决议和第七章]

5.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 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欢迎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由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增补和扩展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委员会还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向汉普森女士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增补和扩充其工作文件，包括协助她与各国联系，转交汉普森女士编拟的问询表，以征询其研究所需信息。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0 号决议和第七章]

6. 少数群体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3 号决议，决定核准其关于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特别代表应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这项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3 号决议和第七章]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5 号决议和第七章]

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7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就该专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将要拟出并散发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完成针对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作出一项全面研究的任务，委员会还批准关于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第

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请求，以及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7 号决议和第七章]

9.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决定：

- (a) 对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研究(E/CN.4/Sub.2/2004/40)的出色最后报告表示由衷赞赏；
-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数年来对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研究的重要性，将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汇编，作为联合国人权系列研究出版物之一出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1 号决议和第八章]

10.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拉库图阿里索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也批准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9 号决议和第五章]

11. 发 展 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4 号决定，决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116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工作文件，避免再有拖延，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此作出审议和决定。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4 号决议和第六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4/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其中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中通过的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2 日关于人权当前情况和前景的第 2002/2 号决议，

强调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是绝对的并适用于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在战时或平时时期，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暴露的许多宗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所保护的人士的酷刑行为及有人企图，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将这种做法平凡化或为其寻找理由，

1. 提请注意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构成对国际法强制性标准的违犯；

2. 欢迎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并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

3.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呼吁各国与他诚意合作并向他发出访问它们本国的长期邀请；

4.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地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建议所有国家制订有效和独立的国内机制以及采取具体措施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希望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以便公开真相，保证受害者的损失得到赔偿，对不论在哪一级的责任者进行制裁，并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些丑事；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4/2. 归还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 1998/26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第 2001/122 号决定、2002 年 8 月 15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权利的第 2002/30 号决议、2002 年 8 月 14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2/7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13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3/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3/1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3/109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4/28 号决议，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返回自己的国家，收回他们流离失所期间被剥夺的住房和财产，任何无法归还的财产，应给予赔偿，

1.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和公正地行使返回家园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并制定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2. 重申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其他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权利，取消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将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和和解；

3. 申明只有在恢复原状的补救方式不可行或受害方知情和自愿地接受以赔偿代替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赔偿补救方式；

4. 欢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进展报告，其中载有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草案(E/CN.4/Sub.2/2004/22)以及对原则草案的评注草案(E/CN.4/Sub.2/2004/22/Add.1)；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广泛散发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原则草案，以征询意见；

6.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考虑这些意见；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3. 社会论坛的会期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感谢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2003/117 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每年闭会期间举办一次社会论坛，并感谢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的第 2003/264 号决定批准召开两天的社会论坛，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 8 位专家委员、11 位受邀专家、53 个国家和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及 8 个组织和学术机构参加了社会论坛，

赞赏社会论坛重点讨论了贫困和赤贫现象，以及这些现象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注意到因两天的时间太短而不得不挑选有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问题加以讨论，

关注不得不对社会论坛的讨论加以限制，而且即使少数选定的问题也未得到充分探讨，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组没有任何一个是完全负责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并考虑到有三个工作组的会议为期5个工作日，第四个工作组会期10个工作日，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

忆及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宣告，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建议人权委员会研究将社会论坛的每年闭会期间会议予以延长的可能性。

第18次会议

2004年8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准则，特别是大会2003年10月31日通过的第58/4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的一项主要关切，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深切地关注私营部门的严重腐败导致许多健全的公司倒闭，使很多人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并深切关注到有些跨国公司在它们经营的国家造成的高层次的腐败，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06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委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于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6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23)在与会者中引起非常活跃和相互影响的辩论，

1. 感谢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的初步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促请尚未建立本国机制的国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3.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4. 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该公约的规定编入各自的国内法；
5. 并鼓励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6. 呼吁民间组织，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同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专门机构、大公司的代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定期组织由小组委员会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以便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消灭腐败的重要性的认识；
8. 请秘书长方便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2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原则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

1. 感谢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这份工作文件；

2. 决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由他参照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收到的各种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原则进行研究；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地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1999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

还铭记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5 号决议，批准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初步报告和中期报告，这两份报告先后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足以满足基本需要)和卫生权利及实现这项权利的最后报告；
2. 申明人人获得饮水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它应受到政府的管理和管制；
3. 又申明用水权是一项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2)中所列举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
4.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5. 呼吁各国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人人享有用水权；
6. 请秘书长通知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7.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能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她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忆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中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其中强调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还忆及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为消除贫困提供了实质性框架，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

考虑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其中它对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敦促必须让最贫困者参与准备、拟订和评估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并重申尊重人的尊严是战胜贫困的努力所固有的一部分，

还忆及委员会在第 2004/23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4 号决议中鼓励为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编写研究报告的特设工作组根据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方针，处理人权与赤贫问题，并回顾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以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可能最终摆脱匮乏和恐惧，

铭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附件三)中提出的赤贫定义，

考虑到必须根据德斯波伊先生提供的定义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注意到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一玛丽·利津女士的报告(E/CN.4/1999/48、E/CN.4/2000/52、E/CN.4/2001/54 和 Corr.1、E/CN.4/2002/55、E/CN.4/2003/52、E/CN.4/2004/43)，尤其是她关于在政策落实方面将处于赤贫的人和为他们工作的人汇聚在一起的建议，以及她关于将所有当事方聚集起来每年召开圆桌会议的建议。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至 2006 年)促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 Sub.2/2000/14 和 Add.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准则草案：从人权角度减少贫困的战略》，

铭记各种消除贫困的国际方案的重要性，

还铭记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在工业化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一样，赤贫使男男女女、儿童以及整个人群处于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境况之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赤贫还可能威胁生命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仍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赤贫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并由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人，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还请各专家根据委员会在其第 2001/31 号和第 2003/24 号决议中授予他们的职权范围，将赤贫具体地当作为对人类尊严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

5. 进一步请各专家结合赤贫状况来审议执行人权两公约和各人权公约的问题，以便明确执行方面的差距和障碍，同时要考虑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6. 重申它赞同 E/CN.4/Sub.2/2003/17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概念结构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以下的论点，即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使政策制定者不得不注重最脆弱者和处境最不利者，他们常常被排除在“社会的总体进展”之外；

7. 请各专家根据国际判例、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世界各地区的赤贫情况，以便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并审查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政策，以战胜贫困和赤贫；

8. 鼓励专家们对赤贫采取一种操作性方法，其根据是权利的合法性原则和为各国规定明确义务和目标的必要性；

9. 请专家们对赤贫采取一个能加强团结一致和社会融合机制的做法，让最穷困的人民有能力行使他们所有的权利，使他们的人类尊严得到承认；

10. 还请专家们继续与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学术界以及其他合格的伙伴进行广泛磋商，以便审议将列入一份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文件的要素，并要特别确保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参与；

11. 又请专家们，在这方面，与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和扶贫者们一起参加区域研讨会，以便确定应列入一份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的基本要素；
12. 要求各国政府与专家们合作，向他们提供信息和资源，并请他们访问自己的国家，以便研究有关消除贫困的方案和经验；
13. 还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它们为减轻赤贫已经采取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14. 请专家们在有关各方和有关人口团体的协助下，确定一系列指标，旨在掌握赤贫状况及其演变趋势，并要确定有关的需要，以便采取最适当的措施；
15. 请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它们的经验和实用知识来协助专家小组的研究；
16. 请专家们参加核心主题为贫困的社会论坛，并协助推进该论坛的工作和讨论；
17. 还请专家们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合作；
18. 请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研究贫困和赤贫状况及它们的影响；
19.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开展研究、筹备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以及开展工作方案内拟议的其他活动给予支持
20. 请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区域专门机构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为研究提供资料。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8.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

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人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再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3 号决议，均提到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谓之社会论坛，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前者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社会论坛，后者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在闭会期间召开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论坛，为期两天，时间应使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任命的 10 名委员有可能参加，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这项活动及会议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此外，还欢迎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小组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社会论坛第一次会议，其间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广泛参与的新程序/机制，以反映当今的国际社会构架，

考虑到深入讨论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需要比为社会论坛安排的两天更长的时间，

还考虑到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各种新角色的出现所带来的新挑战，

又考虑到必须倾听最脆弱群体及其代言人的呼声，确保无声无息的人能够切实而有效的参与，以及需要与各国际机构的官员和政府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

铭记以尊重人的尊严为本，减贫，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减贫，是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道义责任，并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该次论坛的重点是：“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

考虑到消灭贫困和极端贫困现象——这种现象影响到绝大多数农村人口——必须采取人权观点，因为人权强调不歧视和参与，

考虑到贫困造成无权和无能为力，因此在采取人权方针消除贫困中，应把重点放在提高穷人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上，

1. 对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第二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欢迎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4/26)；

2.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内容全面，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负有减贫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相关的行为者，在制定和执行减贫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社会论坛应每年召开，任务应限于小组委员会以往决议的规定，决定社会论坛的下一次会议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日期应方便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并决定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且并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订目标的五年评估的范围内展开讨论；

4. 重申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新出现的行为主体，如小型团体、南部农村协会、基层组织、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会、牧民协会、渔民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5.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工会和工人协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参加社会论坛，并请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向社会论坛提出报告，说明在消除贫困的努力中遇到了哪些困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交换意见的有效办法，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合体建立伙伴关系；

8.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帮助基层组织和类似的弱势群体组织参加社会论坛；

9. 请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和莫托科女士每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 2005 年的社会论坛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有关资料 and 他们的意见，以便将之收入一份汇编，在论坛期间分发并审议；

11. 还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在减贫政策和计划方面，结合人权观点采取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并请高级专员在社会论坛的网页上收入这些做法的资料；

12.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单独提出一份报告，收入讨论的全面和详细摘要，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成功采取一切必须的实际措施。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和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中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忆及各国应遵守和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在很多土著人生活的国家，各种形式对土著人的歧视依然存在，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都作出了努力消除这种歧视，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的第 2001/1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有关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工作文件，并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她本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基础上就这个问题开展研究，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还忆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3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十分全面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3/20)表示高度赞赏，并欢迎就报告展开的充实的讨论，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10 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7 号决定，

注意到上述研究报告的主题涉及到复杂而尖锐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上述研究报告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30 和 Add.1)；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十分生动和重要的介绍发言，注意到就其发言开展的充实而建设性的讨论，对报告表示赞同和支持，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主要结论、指导原则和基本建议；

1. 表示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出色和十分全面的最后报告——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4/30 和 Add.1)；

2. 决定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考虑到报告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请特别报告员本人向人权委员会介绍她的报告；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上述研究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相关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4. 还建议，考虑到这两份研究报告的重要性和价值，特别是可能作为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实现和解的基础，因此题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和“土著

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应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报告系列出版；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以前该问题的工作，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4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议，

欢迎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CRP.1)，

1. 请汉普森女士增补她的工作文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

2. 请秘书长向汉普森女士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增补和扩充其文件，包括协助她与各国联系，转交汉普森女士编拟的问询表，以征询其文件所需信息；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5]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1.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土著人民在冲突形势下所面临的危险，

铭记联大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 1994 年 12 月 9 日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时所确认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保护其领土的责任，

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7 日在人权委员会上宣布的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和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报告员，

重申土著人民安全可靠生活的权利，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人权委员会，

“1. 请秘书长：

“(a) 确保根据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将保护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需要纳入考虑；

“(b) 确保在有联合国授权部队存在的情况下，保护易受伤害的土著人民、其领土和他们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质；

“(c) 确保经联合国批准的行动授权中包括一项保护土著人口及其领土的要求；

“2.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a) 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特别报顾问保持联系；

“(b) 作为其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制定一种紧急应急机制”。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2.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关注数百万人因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特别关注成百上千万人不仅饱受麻风病之苦——尽管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而且还由于误解和漠不关心，而在政治、法律、经济或社会上受到歧视，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禁止这类歧视，保护受害人及给予补救，

请横田洋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的初步工作报告，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3.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4/51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9 和 Add.1)，特别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必须寻求以和平、建设性办法解决影响少数群体的问题，

确认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确保对所有人切实做到不歧视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他们

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其自身的事务，有助于预防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强调应该及时发现涉及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还必须采取措施预防紧张局势和冲突，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2004/29)；

2. 重申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联合国内授权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审查促进和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的唯一论坛的独特性；

3. 欢迎工作组决定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冲突预防的对话；

4. 注意到工作组请各国在向它提交的书面报告中简要评估有关少数群体与其余人口相比所处的境况、主要关切的领域和如何解决的建议，还注意到工作组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届会上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处理少数群体问题最佳做法的信息作出回应；

5. 欢迎工作组决定核准即将离任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评注和将其看作工作组的评注，并决定今后拟订一般性评论，将涉及保护少数群体不被强制同化、自治与自决的关系、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对礼拜地点和圣地的保护等；

6. 满意地回顾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进展报告(E/CN.4/Sub.2/2003/21)，注意到秘书处在说明(E/CN.4/Sub.2/2004/32)中指出，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补充了艾德先生 1993 年关于以和平和建设性方式处理少数群体情况的研究；

7. 欢迎工作组打算尽可能与区域机制合作举行区域或分区域研讨会，欢迎关于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举行此类研讨会以及在美洲举行一次非裔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以便审议根据普遍规范和国际少数群体权利标准拟订的区域准则、原则和行为守则；

8. 还欢迎工作组打算举行罗姆人/欣蒂人问题研讨会，可以呼吁欧洲委员会及安全和合作组织罗姆人/欣蒂人事务协调中心在组织研讨会上给予合作，并应邀请欧洲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罗姆人/欣蒂人代表参加；

9. 注意到工作组访问芬兰和该次访问的报告(E/CN.4/Sub.2/2004/29/Add.1), 欢迎其他政府邀请访问它们的国家, 但需要获得资源;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举行一次执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培训班;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发展机构合作, 举办一次由工作组、国际和双边发展机构、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和少数群体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以进一步审查如何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发展规划;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些小册子列入《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 内容尤其涉及冲突预防机制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的工作;

1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论述如何最好地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时, 也请它们考虑提供专家姓名, 以方便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 并考虑提供各国最高法院最近审理的少数群体权利案例;

1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5.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号决定建议大会赞同设立联合国少数群体活动自愿基金;

16. 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一名成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说明可否起草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件议定书, 载述处理侵犯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补救办法,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7. 还建议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 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

1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 6]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确定的“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十年”将在 2004 年 12 月结束，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以土著人民生活得到改善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对这些目标做出评价，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最新报告(A/58/289 和 E/2004/82)，

还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2004/290 号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特别且更加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的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拖延，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

1. 欢迎 2004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政府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3. 回顾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或其继任机构做出慷慨捐助；

5. 强调需要继续特别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十年”活动的计划和实施，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6. 重申以前的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实施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以完成最后案文的编写工作，按时提交大会审议，其中要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合理愿望；

7.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呼吁：作出一切努力，以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

8. 欢迎已采取措施，建立和促进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提倡采取共同办法，强调需要开展第二个国际十年活动；

9. 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由土著人小组和土著人及非土著人观察员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应被看作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赋予它的充实、灵活的任务授权；

10. 赞赏地欢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土著人民和司法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2004/6)以及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际十年活动范围内安排举行的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 AC.4/2004)；

11.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及土著人民/组织磋商，在“国际十年”结束前，在世界所有区域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提高公众对土著人问题的认识；

12.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国际十年自愿基金顾问组成员以及 2004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性讨论会的所有其他与会者为评价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对实现国际十年目标的作用，从而为讨论会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1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号决定向大会转达了如下建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5 年 1 月开始；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参考她对即将结束的“十年”的成就和充分实现目标的障碍的分析，同时考虑到第 2004/...号决定的要求，

安排于 2005 年初举行一次协商会议，以拟定可能发起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草案，及时提交大会审议；

15. 表示认为，除其他外，特别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援小组、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支援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和国际十年自愿基金顾问组主席，以及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主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可为上面第 14 段中提到的协商提供有益的投入。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这一主题以及制订标准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土著问题领域开展合作，

深为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昭著，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和 2004/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4 号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问答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条约机构和作为委员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重申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他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4. 请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应在收到要求时，作为专家机构协助阐明和分析一切概念问题，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

6.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应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4/28, 第 137 段)，以“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7. 请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查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并修订过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5/26, 附件)；

8. 请工作组成员编写以下工作文件和评注，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a) 横田洋三先生，与萨米理事会合作，扩增载有关于对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实质性建议的工作文件；

- (b)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和所有其他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感兴趣并愿意为工作组的分析工作作出贡献的土著人士合作，请她编写一份有关上述原则实际执行之准则的文件；
- (c)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再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进一步补充她关于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一份工作报告中的资料和意见(E/CN.4/Sub.2/AC.4/2004/CRP.1)，同时考虑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这份文件也应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d)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再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特别着重于土著传统的权力来源与国家指定的机构和代表之间的冲突，以及国内和国际第三方在充当中间人，为和平解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冲突安排对话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鉴于围绕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的讨论，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举办土著人民、采矿业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讲习会，以期在尊重土著社区文化和传统，并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基础上拟定出一套准则；

10. 核准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如有可能在 2005 年举办一次土著人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讲习会；并举办一次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具体可采用哪些办法问题的研讨会，最好在 2006 年，根据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并已经得到工作组正式接受的邀请，讨论加拿大第 6 号条约缔约民族的土地问题(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

11.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会议工作；4. 审议最近的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土著人民与保护传统知识”；(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5. 制订标准：(a)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概念的法律评注；(b) 审查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6. 其他事项：(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d)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的人权情况；(e) 自愿基金的现况；(f)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7) 提出结论和建议的要点；(8) 通过报告；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审议最近的动态”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3. 重申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 号决议允许土著人组织在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相同的基础上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因此应采取相似的程序，使他们能参加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在土著人参加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工作问题上确保一致性；

14. 请主席兼报告员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并将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告知董事会，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人，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工作组和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16.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7. 重申如下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所有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机制时，应考虑到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各不相同且互补的，并请委员会根据上述三个机制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18. 请人权委员会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第四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正如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E/CN.4/2004/28, 第 125 段)，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他参加；

19. 还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注意到实现发展权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则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忆及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6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号和第 1990/18 号、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 号、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 号、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 号、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和第 2001/27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第 2001/33 号和第 2001/35 号决议，

考虑到工作文件 E/CN.4/Sub.2/1995/11、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12 和 Corr.1)、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

1. 感谢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哈吉·吉塞先生关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Sub.2/2004/21)；

2. 支持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发展权的多面性、整体性和活跃性，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3. 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使之能够完成其任务；

4.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2004/17.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 号决议，其中小组申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一种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形式，

承认一些国家为取缔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做法所采取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这一专题提交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对此作了概述，

关切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影响到全世界许多地区，
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该专题并为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制订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敦促有关国家实施所有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形式恰当的主动行动和公众教育方案，以便防止和纠正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并确保此种措施为国家各级机关所遵守和执行；

2. 欢迎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提交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作出研究并拟出一套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的重要性，

3. 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就这一问题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以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进行的研究，开展一项全面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现行可用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到第三份工作文件所建议的框架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9(2002)号的内容，着重完成一套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并涉及包括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实体、学校、宗教团体和媒体等所有有关角色；

5. 还请特别报告员为查明最佳做法，更全面搜集为有效解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而采取的宪法、立法、司法、行政和教育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详拟出一份调查表并分发给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部门、单位和授权机构开展合作和协作，其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与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协商完成这项研究；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8]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4/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教育的目的应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信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终身的过程，处于各级发展水平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人们藉以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人权教育极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并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必须使人权教育成为增强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和穷人能力的手段，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宝贵和创造性作用，它们可以传播公共信息和参与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偏远和农村社区这样做，并考虑到它们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期间开展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表示关切，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十年”的成绩与缺点以及该领域今后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中发表的意见，还忆及高级专员在“十年”后续行动报告(E/CN.4/2003/101)中表示，需要在“十年”之后继续维持一个全球人权教育框架，

以确保在国际议程内优先关注人权教育，这些意见为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共同集体框架，可以支持现有方案，激励制定新的方案，增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中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年”的成绩，讨论今后加强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8 号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编写的行动计划，主要在中小学校进行；

2. 建议大会如果决定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正式发起世界教育方案，并应考虑提议从 2005 年起每年在世界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包括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举行“人权日”纪念活动；

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和推动在所有部门实施人权教育方案；提请注意制定正规教育部门具有创新的人权教育战略，并按委员会要求表明至少有最低限度的行动，不应妨碍继续支持其他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在基层开展的针对弱势群体，如参加冲突后重建人口、妇女和其他受歧视群体以及参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穷人的人权教育方案；

4.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提出建议；

5.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1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36和 Corr.1)，特别是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所载关于强迫劳动、剥削儿童、贩卖人口、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以及腐败在维持奴役和有关做法方面的作用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各项条约以及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

注意到贫穷、社会排斥、文盲、愚昧、人口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有罪不罚、性别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以及武装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1. 建议各国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如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吁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制定方案，包括联合方案，以摆脱贫困、受到社会排斥和歧视这种容易使人们因强迫劳动而被剥削的循环，帮助消除债役，尤其是通过提供教育机会、土地改革、另外的信贷来源、司法公正和稳定的就业等办法消除债役；

3. 忆及工作组 2005 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评估其自设立以来的活动，重点在于审查有关条约的批准状况，查明其授权所涉各个领域存在的关键差距和挑战；

4.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优先重视媒体和互联网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影响问题；

5. 建议进行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处罚和制止腐败以及涉及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洗钱活动；

6. 敦促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有力的行动，防止为了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而滥用互联网贩运人口，包括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特别是刑法，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防止为犯罪目的滥用互联网；

7. 对向工作组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有关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证据表示严重关注，注意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到每个大陆的全球现象，强调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8.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中心，并呼吁各国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争取补偿、赔偿和其他救助，这些保护和援助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9. 呼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将与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相关的侵犯人权事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并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制订和实施有关行为守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合同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请非政府组织在其权限内也这样做；

10. 忆及贫困、文盲现象、两性不平等、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造成她们受到贩卖和剥削；

11. 吁请各国在任何涉及受剥削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永远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并鼓励各国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与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相关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12. 敦促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国际法及本国宪法的规定，通过颁布或修订立法禁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并辅之以各种实施机制，以利于查明各种表现形式的强迫劳动；

13. 敦促有关各国确保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并根据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设立特别机制，以利于起诉那些使他人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并没收被判定犯有此种罪行者的财产和资产；

14. 忆及为男童和女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和街头儿童现象的一个关键手段；并吁请各国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享受免费义务教育；

15.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以确保童工免受剥削并禁止其在危险行业工作；

16. 请各国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有关的措施，诸如：有系统地签发出生证明；建立查明受到贩运之害的人的身份的机制；包括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内的综合康复措施；惩治腐败的措施；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使雇主成为积极合作伙伴，以结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17. 敦促各国特别是接受国批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确保有效实施该公约；

18. 吁请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等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各国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不受虐待。

19. 欢迎劳工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决定继续请拥有与工作议程项目相关的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0.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7 号决议，

又回顾工作组与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两者必须相互合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合作，

表示感谢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三十周年；

1. 认为基金所资助的、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各国开展工作的 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自愿基金董事会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协助尽可能多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欢迎基金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并鼓励董事会董事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4. 请董事会继续为在基层执行的、直接援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作出贡献;
5.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在 2004 年 9 月前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5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1.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示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采取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颠覆合法政府,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联合国分别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及其本身的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6 号和 2003/15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国和国际均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在各方面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确信一切恐怖主义活动的形式和表现，无论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绝不属于正当行为，

铭记最重要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使人们恐惧的气氛，

又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是对民主、公民社会和法治的挑战，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还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和义务，

又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被公认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的权利，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同时强调，任何这种克减都必须是例外和临时性的，

考虑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的范围和次数空前增长，

还考虑到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

重申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颇具分析性且资料翔实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并听取了其全面的介绍性发言和结论，

1. 表示由衷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出色的最后报告及其介绍性发言和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分发最后报告；

3.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凡希望了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动情况的人都能在“UN action against terrorism”网站上查阅由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和以往所有报告和文件；

4. 请特别报告员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汇编成一份研究专辑，并反映出上述所有文件所载的要点、重要方面和建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9]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2.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6 号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的性别方面的报告(S/2002/1154)，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 和 E/CN.4/Sub.2/2003/27)，

注意到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关于严重性暴力行为之定罪、调查和起诉的现有和未来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2)以及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6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66 和 Add.1-2)，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的工作并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4/35)；

3. 深切地关切，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作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此而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的重建；

4.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责任；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暴力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推动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暴力行为，并增进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8.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004/111 号决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对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重视，

强调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所有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习俗并不都是完全以特定的传统和文化为基础的，它们也是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一种表现形式，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八份报告，并同她一样关注有害传统习俗的存在，并必须消除；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

3. 要求处理妇女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其活动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要求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以及与有害传统习俗作斗争的所有有关方面协助报告员汇编和查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现行有害习俗；

5.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此应尽力加以鼓励；

6. 吁请国际社会向致力于实现完全消除有害女童和妇女的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支助；

7. 呼吁各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家内有害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8. 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该任务，特别是为将在欧洲举办的第一个研讨会筹措资金，并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10. 又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援助以便她能完成交付给她的任务；

11. 欢迎非洲联盟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项文书，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中；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洲举办的许多活动，特别是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国际日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13. 又欢迎许多国家承诺参与对各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斗争；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23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4/2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1. 提请注意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她的初步报告；

2. 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向本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的中期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其中期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前来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其中期报告。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4/25. 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
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根据国际法习惯，除非在具有公平审判所必要的一切保障的审理程序之后，包括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否则不得判处死刑，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和二十六条，

忆及人权机构的观点是，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不得审理针对平民的诉讼，因为就平民而言，此种法庭不是合格、独立和公正的，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评论和决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以及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认定，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于平民而言不是合格、独立和公正的，

还忆及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意见也认为，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于平民而言不是合格、独立和公正的，

认识到总体趋势是限制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的作用，在需要发挥作用的时候，它们必须确保在组成人员、运作、程序和证据规则上都尊重国际法的所有公平审判要求，

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规定，需要提供具体保障，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保证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

1. 确认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违背习惯国际法；

2. 要求已由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判处平民死刑的国家，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重新审判有关嫌疑犯；
3. 敦促所有仍实行死刑的国家确保不得由军事法庭或一名或多名法官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
4.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在法律上仍维持死刑，并可对军事法庭或一名或多名法官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审判的公民实行死刑的国家，在法律上废除此种适用；
5. 呼吁在和平时期不再实行死刑，但在法律上仍允许在战时或在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下实行死刑，并可对军事法庭或一名或多名法官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审判的平民适用死刑的国家，在法律上废除此种适用；
6. 呼吁各国拒绝接受可能存在军事法庭或一名或多名法官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审判平民，而请求国有关当局又没有有效保证不得由军事法庭或一名或多名法官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审判平民的国家提出的任何引渡或其他移交请求；
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经唱名表决，以 20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2004/26.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其中该委员会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研究报告，

又注意到德科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的初步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继续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援助，尤其要为他与国家、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以便他能为编写中期报告在适当时机向它们发出一份调查表；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4/27.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8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3 号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3 号决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和二十六条，

又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7 号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9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四条)，并强调只有法庭能审理和判决一个人的刑事罪行，

欢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响应小组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的请求，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由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参加的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的司法问题，

重申人人都有权平等地得到一个适当、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的听讯，由该法庭决定他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他提出的刑事控诉是否合理，

又重申人人有权根据既有的法律程序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并不得设立不使用根据法律适当制定的程序的法庭，以取代普通法庭的职权，

深信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是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和保证在司法方面不歧视的先决条件，

强调军事法庭的构成、运作和程序应符合有关一项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和规则，

又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欢迎埃马纽尔·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4/7)，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
2. 请德科先生继续他的工作，参照小组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订正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以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 请秘书长向德科先生提供他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德科先生提供或继续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
5. 欢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又采取主动，组织了第二次包括军人在内的专家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并鼓励其他类似的主动行动；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4/28.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罪犯在服完刑期后以及在以其他形式遭到刑事惩处后重返社会，

回顾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7 号决议决定在题为“防止歧视”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分任何差别，

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所附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5 条原则规定，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均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囚犯所在国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它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考虑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10 条原则规定，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重返社会，

还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保障公民应在不受无理限制的情况下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投票和当选，

注意到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各缔约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还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五条禁止通过区别对待而取消或损害政治权利，尤其是根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和投票的权利，

令人关注的是，一些国家允许对刑满释放者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歧视，例如剥夺其投票权，并使其不能与其他人一样享受本可协助这些人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基本经济福利和社会福利(例如公共住房、获得私人住房的机会、政府教育补贴、政府福利金、就业机会等)以及其他类福利，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从历史上来看，如果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刑满释放后因曾服过刑而遭歧视，这些歧视行为有时可能会使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犯罪人数过多，进而使其沦入贫困、歧视和越来越边缘化的恶化循环，

注意到由于少数民族在狱犯人过多，剥夺其投票权不仅使这批人无法参与选举，而且还可能引致一国或一政治单元中整个少数种族或族群投票实力的减弱或丧失，

还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的第 45/110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尤其是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需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靠、明确，条件数目应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担心的是，如果犯人自认为出狱后会纯因有犯罪记录而找不到工作，他们就会不大愿意在狱中提高劳动技术，这可能影响到实现刑法系统犯人改造和培训的目标，亦即使犯人在刑满释放后不再度入狱、防止他们故态复萌以及推动刑满释放者顺利获得令人满意的就业机会等，

1. 敦促各国铭记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审查犯人在刑满释放后的待遇，并停止对这些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歧视行为；
2. 请求由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审查这一问题，并建议可收集何种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犯人在刑满释放后遭到歧视的程度以及在这类情况下适用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决定在题为“防止歧视”的议程项目 5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4/29.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八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

又铭记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对儿童给予适当的法律保护；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当人的尊严和固有价值及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他有权向合格的国家法庭上诉；

又重申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或她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的受害者人数不断地增加，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法律和做法致使在妇女和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暴力方面提出证据更加复杂，因而可能公然地违反保证公正审判的准则，

深信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证据所遭遇的困难对司法构成障碍并可能直接导致不受惩罚的情况，

又深信性犯罪者可能不受惩罚的情况对于尊重受害者的权利会构成一项基本障碍；

又深信有必要为性暴力的证据规定方面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编写的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WG.1/CRP.1)，

1. 欢迎拉库图阿里索女士提交的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大了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

2. 决定任命拉库图阿里索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以便鉴定最好的做法，并制订关于这方面的证据规则的原则；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援助；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0]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4/30.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

又深信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系统可以相互补充，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回顾司法领域内众多的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中应该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可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考虑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缔约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条约，

1. 满意地欢迎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4/6)，注意到有关国际刑事司法，证人和证据规则，强奸、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监狱内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有罪不罚等问题的讨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地参加会期工作组；

3. 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领域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4.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重申应该打击有罪不罚这一尊重人权的根本性障碍，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国际刑事法庭协同努力，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逍遥法外；

6. 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工作组未来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司法问题。

第 24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B. 决 定

2004/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

[见第三章]

**2004/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研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吉塞先生。

[见第三章]

2004/10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以下声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醒注意，对一个人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

[见第四章]

2004/104. 发 展 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制定备选办法，提交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确定这些备选办法的可行性，以及小组委员会本身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113 号决定，其中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查明并分析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全面和有效响应的替代方法，在获悉奥康纳女士因未预料到的技术原因无法在本届会议上提交这份文件之后，未经表决即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1]

[见第六章]

2004/105.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 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重申了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9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起草一套自愿准则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支持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政府间工作组在拟订这套准则方面所取得进展(见 IGWG-RTFG 4/REP 1 号文件)，未经表决即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及感兴趣和受影响的各方继续推动起草工作，并加倍努力就遗留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便完成和通过这套准则。

[见第六章]

2004/106.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欢迎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债务给人权带来的不利后果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7)，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增补这份关于债务对人权不利后果的工作文件并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见第六章]

2004/107..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哈吉·吉塞先生提出的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的各项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指示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六章]

2004/108..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索利·索拉布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及克服此种现象之措施问题的工作文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七章]

2004/109.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的第 23 次会议上，回顾 2003 年 8 月 13 日题为“反对恐怖主义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第 2003/15 号决议，审议了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还审议了库法女士编写的题为“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E/CN.4/Sub.2/2004/47)，忆及该问题的严肃性，并铭记小组委员会为发展和更好地理解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和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要求小组委员会做到的必要协助、才智支持和专门知识等惯常能力，未经表决决定：

- (a)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授权主要根据库法女士所编工作文件中载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拟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带有关评注；
- (b)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八章]

2004/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

2004/42)转交人权委员会、最初要求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及国际法委员会。

[见第八章]

2004/111. 人权与国际团结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第 2003/115 号决定，感谢路易·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未经表决决定请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结合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他本人工作文件的增订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2.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尤利雅·安托安尼拉·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38)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授权所需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为她同国家、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方面提供便利，并使她能够在适当时候向它们发送调查表，以帮助她编写进展情况报告。

[见第八章]

2004/113. 关于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的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4.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为了能够按照国际人权法系统地处理责任问题,请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5. 技术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决定,为寻求可能的改进,请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评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内容和提供方式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4/116. 被监禁的妇女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4 号决定,赞赏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关于被监禁的妇女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2004/9),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奥康纳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更充实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被监禁的妇女子女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将这份充实后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4/117. 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即决定, 请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在刑事诉讼得到有效补救的工作文件,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司法问题工作组提交该文件。

[见第五章]

2004/118.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决定, 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 编写一份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文件, 该工作文件除其他外应论及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 这些法律的实施制度, 及各国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范围, 所有这些问题都应从国家的角度和受害人的角度加以探讨, 并请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司法问题工作组。

[见第五章]

2004/119.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即决定, 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 编写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司法问题工作组。

[见第五章]

2004/120. 议程项目 1 下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60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尽可能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内容和成果的工作文件。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各方向汉普森女士提出想法和建议。这份工作文件应于 2005 年 4 月底以前提交，而且应尽早，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5 年 5 月底，被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并公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这份文件还应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请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不得迟于 2005 年 6 月底提交其意见。汉普森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根据议程项目 1 向小组委员会介绍工作文件时应当考虑这些意见。至少应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对整个报告进行一般性讨论，并且在会议上应让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各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开展交互式对话。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处提请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注意本决定，并请它们向汉普森女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见第三章]

2004/121.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决定委托埃马纽埃尔·德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工作文件，说明小组委员会选题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方法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其工作以确保报告得到小组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审议，并请德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一工作文件。

[见第三章]

2004/122. 2005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决定核准 2005 年工作组的组成, 如下: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社会论坛
非 洲	谢里夫先生	萨拉马先生	吉塞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姆博努女士/ 吉塞先生
	多斯桑托斯先生 (候补)	阿库图阿里索 女士(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 补)	萨拉马先生 (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萨塔尔先生	横田先生	陈先生	钟女士/ 萨塔尔先生
	萨塔尔先生(候 补)	钟女士(候补)	林阳子女士(候 补)	刘先生(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莫托科女士	比罗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	比罗先生/ 莫托科女士
	波佩斯库女士 (候补)	比罗先生 (候补)	莫托科女士 (候补)	马利基诺夫先生 (候补)	
拉 丁 美 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本戈亚先生/ 奥康纳女士
	图尼翁·韦利斯 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 斯先生(候补)	图尼翁·韦利斯先 生(候补)	奥康纳女士 (候补)	皮涅罗先生/图尼 翁·韦利斯先生(候 补)
西欧和 其他 国家	阿尔弗雷德松 先生	博叙伊先生	汉普森女士	德科先生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博叙伊先生
	库法女士(候补)	皮卡尔女士(候 补)	库法女士/扎伊科 斯先生(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	

[见第三章]

2004/123.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对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女士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4/37)表示满意，并请她考虑本届会议的有关讨论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下次报告。

[见第八章]

三、工作安排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以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六次届会议。它一共举行了 25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4/SR.1-25), 其中 5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4/SR.2、SR.17、SR.18、SR.22 以及 SR.23)。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主持届会开幕并致了词。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 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0 项决议, 作出 23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清单、委托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的清单和建议核可的研究报告的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七。在附件七中也提到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副主席：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11.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皮涅罗先生为报告员。

E. 通过议程

12. 在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4/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

13.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的说明(E/CN.4/Sub.2/2004/3)。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钟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这方面的问题发了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E/CN.4/Sub.2/2004/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通过。

F.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5.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迈克·史密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发了言。

16.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非公开)会议、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7 和第 18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以及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及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的公开部分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8.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19.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作出如下决定:

- (a)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并提名列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1 号决定;
- (b)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并提名列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吉塞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2 号决定。

20.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可就每个项目进行一次或多次每次 10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就每个项目作一次 7 分钟的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定如下:一至二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12 分钟;十个以上非政府组织:15 分钟。允许国家人权机构的发言时间与非政府组织相同。政府观察员就每个项目只限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2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就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分配和结束发言报名的特别程序,每位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2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将是分配给所有观察员的总发言时间除以发言报名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是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辩论的前一天下午 6 时。

22.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发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建议。这 15 分钟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

23.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不超过 2 分钟。

24. 会议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最多答辩两次而且第一次不超过 3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限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在发言时不应涉及本国以外的其他人权状况，除非是行使答辩权。

25. 会议还同意，发言名单应在届会开始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以便他们就任何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都有机会发言，则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由剩余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均由主席提前宣布，一般是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开始时宣布(项目 2 除外)。

26.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议程项目不再有人发言，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审议其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7. 会议还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审议日期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其顺序如下：1、2、5、4、6、3 和 7。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第 10 (a) 段，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扩大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晤。

30. 在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用户服务组组长鲁思·哈恩－韦纳特女士简介了图书馆可为专家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德科先生就这方面的问题发了言。

31.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32. 在 2004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和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的代表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若干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G. 其他事项

33.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 1 分钟，悼念世界各地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技术合作

34.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一致决定在议程项目 6 (c) 下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4。

议程项目 1 下关于项目 2 的决议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52，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案文如下：

“2004/……议程项目 1 下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强调其议程项目 2 的重要性，该项目的标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6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并再次确认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能够最好地协助委员会，它可以确定评估人权情况的方法以及在应付保护、预防和增进方面的危机过程中的重点问题，

“忆及其议程项目 2 允许辩论和讨论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如非法杀害、酷刑和失踪等，特别是其他专题议程项目下不予讨论的情况，以及尤其与不属于其他议程项目所讨论的群体的受害者有关的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曾要求小组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欢迎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全世界人权情况开展的实质性辩论，以及为更有条理地审议该项目提出的建议，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各个方面的活动作出的贡献，以及它们就如何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如何能使它们更有效地参与其工作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欢迎根据《巴黎原则》(作为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的附件)成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 决定：

“(a) 不考虑所涉经费问题，成立一个工作组，其成员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工作组由……组成，须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以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2 所开展工作的组织情况、内容和成果，同时必须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工作组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将考虑：必须避免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必须明确有助于讨论所涉的问题；

“(b) 工作组尤其要审议如下问题：

“(一) 是否要为议程项目 2 重新确定标题，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内容；

“(二) 是否应将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即作为一项专题，对标准、执行和监督中可能存在的差距进行一般性辩论和评估或确定，从而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建议研究主题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 “(三) 如何能最好地与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对话;
 - “(四) 如何能最好地收集并使用好做法的证据;
 - “(五) 是否应当恢复关于戒严或紧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 “(六) 小组委员会是否应当确立一个关于好做法、后续行动和执行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以便确定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针对个别国家提出的建议, 对国家根据建议采取的措施(如果有)开展后续行动, 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果, 目的是要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着重于具体问题的建议;
 - “(七) 如何落实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 “(八) 是否应建议增加对议程项目 2 的讨论时间; 和
 - “(九) 就小组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2, 并按照修改后的该项目讨论结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议;
- “(c) 应将工作组的报告尽早而且无论如何不迟于 2005 年 5 月底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并公布在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而且要将报告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
- “(d) 请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于 2005 年 6 月底以前对工作组的报告提出意见, 工作组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将考虑这些意见;
- “(e)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1 下讨论工作组的报告, 并且要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开展交互式对话, 在公开会议上对整个报告进行至少 1 个小时的一般性讨论;
- “(f) 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落实工作组针对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结构提出的协商一致建议, 并继续讨论更长期的建议,

以便在这届会议期间通过任何必要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

“(g) 要求秘书处提请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注意本决议，请它们向工作组提交意见和建议，并为此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确定一个负责接收意见和建议的联络点。”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以口头方式提出一项决定草案来取代上述决议草案。

37.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8.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0 号决定。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3，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多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4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1 号决定。

2005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会期工作组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2 号决定。

主席的声明

43. 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在审议议程项目 7 时，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全文如下：

“在今年以及前几年中，一些观察员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就小组委员会某些专家委员的廉政和公证问题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了个人指控或暗示。这种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席，我对于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发生这种事情表示深切遗憾，并且坚决吁请所有观察员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不再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委员提出个人指控或暗示。”

H. 结论意见

44. 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以下发言者提出了结论意见：

- (a)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b) 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女士(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c) 何塞·本戈亚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d)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 (e) 陈士球先生(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45.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了结论意见。

四、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和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47.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48. 在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 在 2004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

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2，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钟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2. 汉普森女士在委员中间散发了一份文件，其中对决定草案作了订正，而决定草案的原来案文如下：

2004/... 将平民斩首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声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将一个人予以任意处决、即审即决或非法处决，在所有情况下都是非法的。’ ”

53. 经修订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3 号决定。

五、司法、法治和民主

54.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和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55. 在议程项目 3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6. 在 2004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

- (a)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提出了她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1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谢里夫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林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第 22 次会议上，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作了结论；
- (b)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德科先生提出了他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结论；
- (c) 奥康纳女士提出了她关于被监禁的妇女问题的文件(E/CN.4/Sub.2/2004/9)。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汉普森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第 22 次会议上，奥康纳女士作了结论。

57. 在 2004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

- (a) 德科先生提出了他关于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最新报告(E/CN.4/Sub.2/2004/7)。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凯西先生、谢里夫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以及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和反战者国际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结论；
- (b)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托科女士提出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4/6)。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钟女士发了言。

58.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被监禁的妇女

59.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6,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6 号决定。

在刑事程序方面的有效补救权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7,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7 号决定。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8,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罗先生和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24 号决议。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工作文件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 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5,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奥康纳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7. 汉普森女士对决定草案第二行作了口头修订。

68.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18 号决定。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 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7,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19 号决定。

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 汉普林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8,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

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72.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改序言部分第二段，该建议被各提案人接受。

7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博叙伊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4. 应凯西先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75. 应汉普森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和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反对： 凯西先生。

弃权： 谢里夫先生、萨拉马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7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5 号决议。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9,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8. 博叙伊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

79.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6 号决议。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0,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萨塔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27 号决议。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82. 在同一次会议,奥康纳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1,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谢里夫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迪比阿一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28 号决议。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84. 在同一次会议,吉塞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2,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谢里夫先生和皮涅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29 号决议。

司法问题工作组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5,提案人为: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和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0 号决议。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9.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和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90. 在议程项目 4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91. 在 2004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

- (a) 推动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提出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20)。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钟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横田先生发了言。在第 13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结论。
- (b) 吉塞先生提出了他关于债务对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7)。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谢里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发了言。在第 13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结论。
- (c) 本戈亚先生以特设专家组协调人的身份(并代表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提出了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2004/25 和 Add.1)，其中说明了就需要拟订关于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一事编写一份联合工作文件的情况。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莫托科女士发了言。
- (d) 德科先生提出了他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发了言。在第 10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也发了言。在第 12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结论。

92. 在 2004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姆博努女士提出了她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4/23)。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以及肯尼亚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印度自愿行动网络的观察员发了言。在第 13 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作了结论。

93. 在 2004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

- (a) 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特别报告员皮涅罗先生提出了他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4/22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默勒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作了结论。
- (b) 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本戈亚先生提出了社会论坛关于贫困、农村贫困和人权的报告(E/CN.4/Sub.2/2004/26)。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比罗先生、陈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和姆博努女士以及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和大同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结论。

94. 在 2004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吉塞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4/2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德科先生发了言。在第 13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结论。

9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归还住房和财产

96. 在 2004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本戈亚先生、

比罗先生、陈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 号决议。

社会论坛的会期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塔尔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5，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9. 瓦尔扎齐女士和本戈亚先生对决议草案最后一段作了口头修订。

100. 经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 号决议。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德科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 号决议。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104. 在同一天同一次会议上，比罗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8，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钟女士、

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

105.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修改决议草案第 2 段，该建议被各提案人接受。

10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7. 经口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 号决议。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 号决议。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凯西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莫托科女士、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1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13.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 号决议。

社会论坛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2, 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16.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 号决议。

发 展 权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4,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奥康纳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罗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4 号决定。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5, 提案人为：阿尔弗雷松先生和本戈亚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05 号决定。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1, 提案人为: 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06 号决定。

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吉塞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1,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和萨塔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4. 本戈亚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2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4/107 号决定。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26.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 吉塞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9,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谢里夫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陈先生、钟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罗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7. 吉塞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128.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凯西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9.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6 号决议。

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新议程分项目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题为“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第 2004/16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7 被撤回，其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七、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131.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8 月 2 日举行的第 7 和第 8 次会议、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和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32. 在议程项目 5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33. 在第次会议上，横田先生提出了他与小组委员会前任委员艾德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联合编写的又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里夫金先生发了言。在第 6 次会议上，钟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也发了言。

134. 在第 6 次会议上：

- (a) 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出了她的最后报告 (E/CN.4/Sub.2/2004/30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以及世界和平理事会和妇女体育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作了结论；
- (b)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成员本戈亚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4/29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以及尼日利亚和苏丹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结论。

135. 在第 7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提出了一份关于因环境因素而面临灭绝命运的国家和领土上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先前曾提交给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E/CN.4/Sub.2/AC.4/2004/CRP.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结论。

136. 在第 15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以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第 16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结论。

137. 在第 16 次会议上：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马里奥·豪尔赫·尤奇斯先生发了言；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莫尔滕·基艾鲁姆先生发了言；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何塞·林格论·阿尔维斯先生发了言。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罗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发了言。

138.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139. 在第 18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14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9 号决议。

不容忍对享有和尊重人权的影响

1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

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和萨塔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8 号决定。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5.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定草案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

14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47.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 号决定。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6,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吉塞先生、库法女士和莫托科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1 号决议。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9,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2 号决议。

少数群体的权利

152.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3,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钟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3. 陈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5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3 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5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4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5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5 号决议。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63. 在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8,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1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比罗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7 号决议。

八、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问题

167.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和 8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168. 在议程项目 6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69. 在 2004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

- (a)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库法女士提出了她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吉塞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塔尔先生发了言。在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结论；
- (b)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代表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同一次会议上，多斯桑托斯先生作了结论。

170. 在 2004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

- (a) 汉普森女士提出了她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和横田先生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先生、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与实践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及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乔治·加亚先生和彭

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结论；

-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皮涅罗先生提出了该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36)。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德科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作了结论；
- (c)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了她的最新报告(E/CN.4/Sub.2/2004/4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钟女士、林女士和姆博努女士以及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71. 在 2004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与人类基因组问题特别报告员莫托科女士提出了她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38)。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比罗先生、吉塞先生、库法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发了言。在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作了结论。

172. 在第 17 次会议上，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雷女士提出了她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4/37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奥康纳女士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弗雷女士作了结论。

173.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174.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横田先生。吉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9 号决定。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76. 在同一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6，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博叙伊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7. 横田先生对决议草案第 2 段最后一行作了口头修订。

17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9.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8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80. 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9，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凯西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9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0，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

斯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0 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184.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3, 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1 号决议。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6, 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克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0 号决定。

人权与国际团结

1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3，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1 号决定。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91. 在同一次会议上，钟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4，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192. 钟女士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了口头修订。

193.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2 号决议。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6，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5. 库法女士对决定草案(c)分段作了口头修订。

19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97.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2 号决定。

承认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功勋卓著的工作

1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承认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功勋卓著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3 号决定。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199.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8,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萨塔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皮涅罗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0. 吉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3 号决议。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2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9,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谢里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3. 比罗先生对决定草案最后一行作了口头修订。

20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和吉塞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05.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4 号决定。

技术合作

206. 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4，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

207.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208.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5 号决定。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209. 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口头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210. 该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3 号决定。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11.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 E/CN.4/Sub.2/2004/L.1 号文件，其中指出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2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如下：

1. 安排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第 2004/120、第 2004/121 及第 2004/122 号决定。

文 件：

- (a) 汉普森女士关于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下工作的安排、内容和结果的工作文件(第 2004/120 号决定)
- (b) 德科先生关于小组委员会在报告方面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第 2004/121 号决定)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0 号决议(第 9 段(a)和(b))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1-53 段)；小组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4、2004/25、2004/26、2004/27、2004/28、2004/29 和 2004/30 号决议及第 2004/116、2004/117、2004/118 和 2004/119 号决定。

文 件：

- (a)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泽鲁居伊女士的中期报告(第 2004/24 号决议第 3 段)；
- (b)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德科先生的中期报告(第 2004/26 号决议第 3 段)；
- (c) 德科先生关于经过订正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的工作文件(第 2004/27 号决议第 2 段)；
- (d) 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库图阿里索女士的初步报告(第 2004/29 号决议，第 3 段)；
- (e)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4/2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004/30 号决议)；
- (f) 奥康纳女士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第 2004/116 号决定)；
- (g) 谢里夫先生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权利的工作文件(第 2004/117 号决定)；
- (h) 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第 2004/118 号决定)；
- (i) 汉普森女士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第 2004/119 号决定)。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2003/83 和 2004/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2002/7、2003/2、2004/2、2004/4、2004/5、2004/7、2004/8 和 2004/16 号决议和第 2004/104 号、第 2004/106 号和 2004/107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年度报告(1999/9 号决议);
- (b) 关于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先生的最后报告(第 2002/7 号决议第 8 段, 第 2004/2 号决议第 6 段);
- (c) 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关于腐败对落实和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进度报告(第 2003/2 号决议第 6 段);
-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不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的初步报告(第 2004/5 号决议第 2 段);
- (e) 莫托科女士、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吉塞先生, 并由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员, 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准则编写的联合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第 2004/7 号决议第 3 段);
- (f) 关于社会论坛问题的报告(第 2004/8 号决议第 12 段);
- (g)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4/16 号决议第 4 段);
- (h) 奥康纳女士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4/104 号决定);
- (i) 吉塞先生关于债务对人权影响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第 2004/106 号决定);
- (j) 吉塞先生关于实现取得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准则的报告(第 2004/107 号决定)。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号和第 1998/19 号决议以及第 2004/12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2004/12、2004/13、2004/14、2004/15、
2004/17 号决议和第 2004/108 号决定。

文 件：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
- (b)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5/24 号和第 1998/19 号决议以及第 2004/114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
- (c) 汉普森女士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委员会第 2004/122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第 1 段)；
- (d) 横田洋三先生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的初步工作文件(第 2004/12 号决议)；
- (e)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和钟女士的初步报告(2004/17 号决议第 3 段)；
- (f) 索拉布吉先生关于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第 2004/108 号决定)。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5(XIV)、2002/25、2003/15、2004/18、2004/19、2004/22、2004/23 号决议和第 2004/109、2004/111、2004/112、2004/113、2004/114 和 2004/115 号决定。

文 件：

- (a)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 (c)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雷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2002/25 号决议第 5 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最新报告(第 2004/22 号决议第 7 段);
- (e)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的最新报告(第 2004/23 号决议第 14 段);
- (f)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4/109 号决定);
- (g) 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第 2004/111 号决定);
- (h)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问题特别报告员莫托科女士的中期报告(第 2004/112 号决定);
- (i) 比罗先生和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第 2004/114 号决定);
- (j)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关于评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内容和提供方式的工作文件(2004/115 号决定)。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并附有介绍与其有关文件的资料。

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14. 在同次会议上, 莫托科女士代表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皮涅罗先生提出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2004/L.10 和 Add.1-5 及 E/CN.4/Sub.2/2004/L.11 和 Add.1-2)。

2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萨塔尔先生就报告的通过发了言。

216.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 工作安排	第二次 (不公开会议)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第十七次，部分 (不公开会议)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第十八次，部分 (不公开会议)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凯西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第二十二次，部分 (不公开会议)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凯西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第二十三次，部分 (不公开会议)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第 3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也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圣道明马利诺修女会和马利诺神士和修士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方济会国际、土著世界协会、尼塔西南因努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国家机构：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
	第 4 次	委员：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罗先生、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 政府观察员：巴基斯坦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第 5 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5 防止歧视……	第 7 次	委员：比罗先生、钟女士、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世界教育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也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和国际基督和平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方济会国际、安息日会教友大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解放组织、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也代表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大同协会(也代表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妇女体育基金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第 8 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横田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协会、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日本工人促进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印度自愿行动网络 政府观察员：印度、伊拉克、苏丹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毛里求斯
	第 15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5 防止歧视…… (结束)	第 16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国际民族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 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	第 10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也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和国际基督和平会)、方济会国际(也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以及国际在家工作妇女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第 11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宗教间国际、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印度自愿行动网络、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4 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结束)	第 12 次	委员：比罗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世界土著协会、国际民族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日本工人促进人权委员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政府观察员：巴西、伊拉克、苏丹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世界银行
	第 13 次	委员：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横田先生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尼日利亚
6 具体人权 问题……	第 14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也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方济会国际(也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和基督和平会)、国际妇女理事会(也代表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和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也代表国际创价学会和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6 具体人权 问题…… (继续)	第 15 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世界公民协会、圣母兄弟会、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第 16 次	委员：汉普森女士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中国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保护在国家、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人士的国际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日本人权联盟、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印度自愿行动网络、世界妇女组织
	第 17 次	委员：陈先生、比罗先生、萨塔尔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印度教育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和平研究所、跨国激进党
6 具体人权 问题…… (结束)	第 19 次	委员：汉普森女士 政府观察员：巴林、哥伦比亚、印度、伊拉克、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苏丹、巴基斯坦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民族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日本和睦团契、日本工人促进人权委员会、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射击运动至未来世界论坛、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 司 法	第 19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也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和基督和平会国际)
	第 20 次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也代表反对酷刑世界组织)、方济会国际、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跨国激进党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3 司法…… (结束)	第 21 次	委员：汉普森女士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全美争取赔偿及解放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民族法律工作者协会、日本和睦团契、日本工人促进人权委员会、印度自愿行动网络、世界和平理事会
	第 22 次	委员：凯西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政府观察员：伊拉克、突尼斯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科特迪瓦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也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a/ 议程项目标题酌情作了压缩。

附 件 三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姓 名	国 籍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雅各布·默勒先生*	(冰岛)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加什帕尔·比罗先生	(匈牙利)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陈士球先生	(中国)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	(突尼斯)
钟金星女士 白芝亚女士*	(大韩民国)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莫桑比克)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列格·马利基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牙买加)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巴西)
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马达加斯加)
戴维·里夫金先生 莱·凯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姓 名	国 籍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埃及)
阿马尼·坎迪勒女士*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	(巴拿马)
恩·乌·奥·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林阳子女士*	

* 候补委员。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安道尔	芬兰	挪威
安哥拉	法国	巴基斯坦
亚美尼亚	加蓬	巴拉圭
澳大利亚	德国	秘鲁
奥地利	希腊	波兰
阿塞拜疆	危地马拉	葡萄牙
巴林	海地	卡塔尔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白俄罗斯	印度	罗马尼亚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不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马力诺
伯利兹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爱尔兰	塞内加尔
喀麦隆	以色列	塞尔维亚和黑山
加拿大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智利	日本	斯洛文尼亚
中国	科威特	南非
哥伦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西班牙
刚果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苏丹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古巴	马耳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塞浦路斯	毛里塔尼亚	泰国
捷克共和国	毛里求斯	突尼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纳哥	乌克兰
丹麦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厄瓜多尔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埃及	尼泊尔	委内瑞拉
萨尔瓦多	荷兰	越南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也门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署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

世界银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国际移民组织

欧洲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联盟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各国议会联盟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发展机构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会国际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跨国激进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协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

防止酷刑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基督教援助社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际委员会

世界正义法律援助中心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土著世界协会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日本和睦团契
日本工人促进人权委员会
国际使命组织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新人类运动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基督和平会国际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
事务运动和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印度自愿行动网络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妇女体育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妇女组织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盟
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保护在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
于少数地位人士国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日本财团
塞尔瓦斯国际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体育射击活动未来世界论坛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四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如获通过，需在第 24 款下增加的经费，将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加以说明。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 件 五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或人事委员会 可能采取行动的事项，小组委员会 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 | |
|---------|--|
| 2004/3 | 社会论坛的会期 |
| 2004/4 |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第 9 段 |
| 2004/5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第 5 段 |
| 2004/6 |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第 7 段 |
| 2004/8 | 社会论坛，第 8 段 |
| 2004/9 |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3 和第 5 段 |
| 2004/10 |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第 3 段 |
| 2004/11 |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执行段落 |
| 2004/13 | 少数群体的权利，第 18 段 |
| 2004/15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13 段及第 17 至第 20 段 |
| 2004/17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第 8 段 |
| 2004/18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 2 段 |
| 2004/21 | 恐怖主义与人权，第 5 段 |
| 2004/29 |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第 6 段 |

决 定

- | | |
|----------|----------|
| 2004/104 | 发展权 |
| 2004/110 |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

附件 六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标题和议程项目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提出/确定任务 和与之有关的最新 决议或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土著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最后报告 (项目 5) (E/CN.4/Sub.2/2004/30)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 泽斯女士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第 2003/110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9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2. 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项目 4) (E/CN.4/Sub.2/2004/20)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委员会第 2002/105 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4/6 号决议和第 2004/107 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3.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补充进度报告 (项目 6) (E/CN.4/Sub.2/2004/40)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希腊)	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4/21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B. 根据现有的法律依据，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和
于 2004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b**

标题和议程项目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有关的最 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普通落实国际人权条约的初步报告 (项目 3) (E/CN.4/Sub.2/2004/8)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委员会第 2004/123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2. 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初步报告 (项目 4) (E/CN.4/Sub.2/2004/23)	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尼日利亚)	委员会第 2004/106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4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3. 关于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的初步报告(项目 4) (E/CN.4/Sub.2/2004/22 和 Add.1)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巴西)	委员会第 2003/109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4. 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更新报告 (项目 6) (E/CN.4/Sub.2/2004/41)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委员会第 1989/107 号和第 2004/111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3 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5. 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的初步报告(项目 6) (E/CN.4/Sub.2/2004/38)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	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2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6. 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项目 6) (E/CN.4/Sub.2/2004/37 和 Add.1)	巴巴拉·弗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弗雷女士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候补委员。	委员会第 2003/11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3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于 2004 年提交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报告 (项目 3)(E/CN.4/Sub.2/2004/7)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3 号决定; 第 2004/27 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2. 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 工作文件 (项目 3) (E/CN.4/Sub.2/2004/9)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4 号决定; 第 2004/116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3. 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 工作文件 (项目 3) (E/CN.4/Sub.2/2004/11)	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马达加斯加)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7 号决定; 第 2004/2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4. 关于将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的 工作文件 (项目 3) (E/CN.4/Sub.2/2004/12)	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8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5. 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是否有必要就执行现行的人权准则和标准拟订指导原则的进度报告(项目 4)(E/CN.4/Sub.2/2004/25)	尤利安-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任协调员	小组委员会第 2001/8 号决议; 第 2004/7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6.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E/CN.4/Sub.2/2004/24)	埃马纽埃尔·科德先生(法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 第 2004/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7. 关于债务对人权影响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E/CN.4/Sub.2/2004/27 和 Corr.1)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9 号决定; 第 2004/106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8. 扩编工作文件: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 (项目 5) (E/CN.4/Sub.2/2004/31)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和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 艾德先生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8 号决定; 第 2004/17 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9. 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文件 (项目 6) (E/CN.4/Sub.2/2004/42)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 第 2004/110 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10. 关于人权和国际团结的工作文件 (项目 6) (E/CN.4/Sub.2/2004/43)	鲁伊·巴尔塔扎克·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莫桑比克)	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4 年)

D. 2004 年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工 作 组
1. 关于农村贫困、发展和农民及其他农村族群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E/CN.4/Sub.2/2004/44)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小组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	社会论坛(第二届会议)
2. 关于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命运的那些国家和领土上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的工作文件 (项目 5) (E/CN.4/Sub.2/AC.4/2004/CRP.1)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 第 2004/15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3. 关于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的工作文件 (项目 5) (E/CN.4/Sub.2/AC.4/2004/2 和 Corr.1)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 第 2004/15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4. 关于全球化与土著人民的工作文件 (项目 5) (E/CN.4/Sub.2/AC.4/2004/3)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5. 一份初步工作文件, 论述在涉及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问题上应获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原则, 此文件可作为工作组就此概念拟定法律评注的基础 (项目 5) (E/CN.4/ Sub.2/AC.4/ 2004/ 4)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和特波提巴基金会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 第 2004/15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工 作 组
6. 关于对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进行审查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项目 5) (E/CN.4/Sub.2/AC.4/2004/5)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和萨米理事会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 第 2004/15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7. 关于少数群体的自决问题的文件(项目 5) (E/CN.4/Sub.2/AC.4/2004/WP.1)	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E.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 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1. 议程项目 2 下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内容和成果的工作文件 (项目 1)	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定
2.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项目 1)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1 号决定
3. 关于在刑事方面有效上诉权的工作文件(项目 3)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突尼斯)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7 号决定
4.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项目 3)	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8 号决定
5.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 (项目 3)	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9 号决定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6. 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准则的报告(项目 4)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7 号决定
7. 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4 号决定
8. 扩编工作文件: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员会第 2004/12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
9. 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工作文件(项目 5)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 号决议
10. 关于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项目 5)	索利·索拉布吉先生(印度)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8 号决定
11. 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项目 6)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和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4 号决定
12. 关于评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内容和提供方式的工作文件 (项目 6)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冰岛)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5 号决定

F.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可的研究和报告

标题和议程项目	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项目 3)	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马达加斯加)	小组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问题(项目 4)	马克·博叙伊先生(比利时)	小组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3.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项目 5)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和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7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a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写。

b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4/24 号决议，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有关刑事司法系统中歧视问题的中期报告(项目 3)将于 2005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该女士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七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4/1/Add.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Sub.2/2004/2	1	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3	1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4/4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有关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5	3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6	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2004/7	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Sub.2/2004/8	3	负责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德科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4/9	3	奥康纳女士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10	3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最后工作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1	3	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提交的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12	3	弗朗索瓦·汉普森关于将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13	4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14	4	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5 and Corr.1	4	发展权：关于发展伙伴关系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的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6	4	发展权的法律性质和增强发展权的约束性：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7	4	将发展权纳入国际贸易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政策的主流：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8	4	全球化世界中的发展政策研究：人权途径可以促进什么：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19	4	发展方面的人权思路：概念和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20	4	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的最后报告
E/CN.4/Sub.2/2004/21	4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4/22	4	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002/7号决议提出的进展报告
E/CN.4/Sub.2/2004/22/Add.1	4	对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的原则草案的评论
E/CN.4/Sub.2/2004/23	4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4/24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埃马纽埃尔·德科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25	4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特设专家组协调人何塞·本戈亚提交的进度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25/ Add.1	4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供有关人权、贫困和赤贫指导方针讨论用的初步内容草案：特设专家组协调人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会议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26 and Corr.1	4	第二次社会论坛(2004年7月22日至23日于日内瓦)主席——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27 and Corr.1	4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28	5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4/29	5 (c)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4/29/ Add.1	5 (c)	_____：对芬兰的访问
E/CN.4/Sub.2/2004/30 and Add.1	5 (b) and 5	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最后报告
E/CN.4/Sub.2/2004/31	5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专题提交的扩大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32	5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33	6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先前关注的领域情况发展的审查
E/CN.4/Sub.2/2004/34	6 (b)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7/2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2004/35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4/36 and Corr.1	3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2004/37 and Add.1	6	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2004/38	6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特别报告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提交的初步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39	6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40	6 (c)	恐怖主义和人权，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的最后报告
E/CN.4/Sub.2/2004/41	6 (a)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乐扎齐女士编写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八份报告
E/CN.4/Sub.2/2004/42	6	人权条约的保留：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提交的最后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43	6 (c)	人权与国际团结：Rui Baltazar Dos Santos Alves 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44	4	贫困也是侵犯人权：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45	4, 5, and 6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文件
E/CN.4/Sub.2/2004/46	1	关于研究题目的建议：由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起草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47	6 (c)	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CRP.1	1	编写文件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4/CRP.3	6	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4/INF.1	1	出席情况清单
E/CN.4/Sub.2/2004/SR.1-2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L.1	7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4/L.2	2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	5 (b)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	5	不容忍对享有和尊重人权的影响：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	5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6	5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7	4	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新议程分项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8	5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9	5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0 and Add.1-5	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E/CN.4/Sub.2/2004/L.11 and Add.1-2	7	同上
E/CN.4/Sub.2/2004/L.12	2	斩首平民：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3	6 (c)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4	4	归还住房和财产：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5	4	社会论坛的会期：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6	3	被监禁的妇女问题：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17	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L.18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19	4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0	4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1	4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人权准则和标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2	4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3	5 (c)	少数群体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4	4	发展权：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5	4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6	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7	3	在刑事方面的有效上诉权：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28	3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29	6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0	6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1	4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2	5 (b)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3	6 (c)	恐怖主义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4	1	技术合作：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5	3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6	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37	3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决定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4/L.38	3	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39	3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0	3	通过军事法庭实行司法的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1	3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2	3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3	6 (c)	人权与国际团结：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4	6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5	3	司法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6	6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7	6	承认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功勋卓著的工作：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48	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49	6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0	5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51	4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决定草案
E/CN.4/Sub.2/2004/L.52	1	议程项目1下关于议程项目2的决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4/L.53	1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决定草案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4/NGO/1	5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Ecure), a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Roster)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N.4/Sub.2/2004/NGO/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and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5	2	[Spanish only]
E/CN.4/Sub.2/2004/NGO/6	4	[Spanish only]
E/CN.4/Sub.2/2004/NGO/7	6, 6 (a)	[Spanish only]
E/CN.4/Sub.2/2004/NGO/8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4/NGO/1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11	2	[Spanish only]
E/CN.4/Sub.2/2004/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nesota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13	3	Idem
E/CN.4/Sub.2/2004/NGO/1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15	6 (c)	Idem
E/CN.4/Sub.2/2004/NGO/16	5 (a)	Idem
E/CN.4/Sub.2/2004/NGO/17	5 (b)	Idem
E/CN.4/Sub.2/2004/NGO/18	5 (c)	Idem
E/CN.4/Sub.2/2004/NGO/19	6 (b)	Idem
E/CN.4/Sub.2/2004/NGO/2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21	6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Roster)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clud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4/NGO/22	6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2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4/NGO/24	2, 3 and 5 (b),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4/NGO/25	5, 5 (a), 6 and 6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4/NGO/26	2 and 3	Idem
E/CN.4/Sub.2/2004/NGO/27	4 and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4/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4/NGO/3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Japan Women's Resource Centre (AJW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附件八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30)和决定(17)

文 件 E/CN.4/Sub.2/2004/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	通过方式	报告的 段次
	决定	2004/101	<u>议程项目 1: 工作安排</u>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9(a)
	决定	2004/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9(b)
	决定	2004/120	在议程项目 1 下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决定	未经表决	35-38
	决定	2004/121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未经表决	39-40
	决定	2004/122	2005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未经表决	41-42
L.02*	决议	2004/1	<u>议程项目 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u>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49
L.12	决定	2004/10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	51-53
L.28	决议	2004/24	<u>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与民主</u>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未经表决	63-65
L.38	决议	2004/25	军事法庭或其组成人员中包括一名或多名武装部队成员的法庭对平民判处死刑	唱名表决 (20/1/3)	71-76
L.39	决议	2004/26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未经表决	77-79
L.40	决议	2004/27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的问题	未经表决	80-81
L.41	决议	2004/28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未经表决	82-83
L.42	决议	2004/29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未经表决	84-86
L.45	决议	2004/30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87-88

文 件 E/CN.4/Sub.2/2004/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	通过方式	报告的 段次
L.16	决定	2004/116	被监禁的妇女问题	未经表决	59-60
L.27	决定	2004/117	在刑事方面的有效上诉权	未经表决	61-62
L.35	决定	2004/118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工作文件	未经表决	66-68
L.37	决定	2004/119	关于对国家工作人员民事侵犯人权问题的有效补救办法的工作文件	未经表决	69-70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L.14	决议	2004/2	归还住房和财产	未经表决	96-97
L.15	决议	2004/3	社会论坛的会期	未经表决	98-100
L.17	决议	2004/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未经表决	101-103
L.18	决议	2004/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未经表决	104-107
L.20	决议	2004/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未经表决	108-109
L.21	决议	2004/7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	未经表决	110-113
L.22	决议	2004/8	社会论坛	未经表决	114-116
L.19	决议	2004/1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未经表决	126-129
L.24	决定	2004/104	发展权	未经表决	117-118
L.25	决定	2004/105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拟订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未经表决	119-120
L.31	决定	2004/106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未经表决	121-122
L.51	决定	2004/107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未经表决	123-125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					
L.3	决议	2004/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未经表决	139-141
L.5	决议	2004/1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未经表决	144-147

文 件 E/CN.4/Sub.2/2004/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	通过方式	报告的 段次
L.6	决议	2004/11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未经表决	148-149
L.9	决议	2004/12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未经表决	150-151
L.23	决议	2004/13	少数群体的权利	未经表决	152-154
L.32	决议	2004/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156-159
L.50	决议	2004/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未经表决	160-162
L.8	决议	2004/17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未经表决	103-166
L.4	决定	2004/108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未经表决	142-143
			<u>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u>		
L.26	决议	2004/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未经表决	176-179
L.29	决议	2004/1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未经表决	180-181
L.30	决议	2004/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未经表决	182-183
L.33	决议	2004/21	恐怖主义与人权	未经表决	184-186
L.44	决议	2004/22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未经表决	191-193
L.48	决议	2004/2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未经表决	199-201
L.13	决定	2004/109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未经表决	174-175
L.36	决定	2004/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未经表决	187-188
L.43	决定	2004/111	人权与国际团结	未经表决	189-190
L.46	决定	2004/112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初步报告	未经表决	194-197
L.47	决定	2004/113	关于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 2004/L.47 的决定	未经表决	198
L.49	决定	2004/114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未经表决	202-204
L.34	决定	2004/115	技术合作	未经表决	206-207
	决定	2004/123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未经表决	209-210

*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 -- -- -- --